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3-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年02月06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190179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							
项目名称	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坂田坂澜大道与稼先路相交处东南侧			
宗地编码				宗地号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/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深规划资源龙岗函[2020]1387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			选址意见书	用字第440307202000062号			
总建筑面积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183344.00	115256.00	36.44/	30.00	97.45	21/3	7	35/1165	252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9646.00m ²	地上	医疗卫生类建筑	109881	0	109881	架空绿化休闲	4390	
		合计	109881	0	109881	合计	4390	
	地下	其他	5375	0	5375			
		合计	5375	0	5375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架空绿化休闲	563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15463					
		共用停车库	47672					
		合计	63698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一、本次申报新建建筑7栋，1栋医疗综合楼（21F/97.45m）、2栋养老综合楼（12F/54.5m）、3栋污水处理站（1F/4.6m）、4栋液氧站（1F/4.2m）、5-7栋门卫室（1F/5.9m），总建筑面积183344平方米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9646平方米（地上规定109881平方米、地下规定5375平方米、地上核增架空绿化休闲4390平方米），不计容建筑面积63698平方米（地下架空绿化休闲563平方米、设备用房15463平方米、停车库47672平方米）。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15256平方米[地上：医疗综合用房66394平方米、养老综合用房40487平方米、员工宿舍3000平方米，地下：医疗综合用房4561平方米、院内生活用房（职工食堂）814平方米]，机动车停车位1200个（地上35/地下1165，含地下充电桩360个）。 二、道路开口以最终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 三、绿色建筑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、装配式建筑需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，其中绿色建筑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、海绵城市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62.05%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